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
電話：(04)7531424

傳真：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92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39201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92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